

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曲城罚决字（2026）第2号

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6月1日驾驶冀F2G0N3渣土运输车辆从南环至许城东村大队路程，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苫盖不严造成扬撒遗漏污染路面18平米的行为。本机关于2026年6月1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6月1日驾驶冀F2G0N3渣土运输车辆从南环至许城东村大队路程，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苫盖不严造成扬撒遗漏污染路面18平米。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机动车行驶证。证明当事人是冀F2G0N3驾驶员。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，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，现场照片，现场执法视频。证明当事人驾驶渣土车冀F2G0N3苫盖不严造成扬撒遗漏污染路面18平米的违法事实。

2026年6月2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冀保曲城罚先告字（2026）第2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驾驶冀F2G0N3渣土运输车辆从南环至许城东村大队路程，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苫盖不严造成扬撒遗漏污染路面18平米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规定。根据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，应当保持外型完好、整洁。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、散装货物、垃圾，应当密封、包扎、覆盖，避免泄漏、遗撒。造成泄漏、遗撒的，责令清除，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的规定。

参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基准序号：第577项，编码C060308501，



对你（单位）处以每平方米50元的罚款，共污染18平米，共计900元。

根据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900元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（10064840389010001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：05220060

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6年6月9日



联系人：安萌 苏佳伟

联系地址：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0312-7740123 邮政编码：073100